采购需求书

单位公章：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9月28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规模	1.项目名称：火炬高新区（中山港街道）2026年林地薇甘菊防治项目结算审核 2.项目规模：防治面积239亩，约45,149.07元。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2.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3号 3.联系人：陈小姐 4.联系电话：1781956571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针对火炬高新区（中山港街道）2026年林地薇甘菊防治项目，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
6	项目地点	火炬高新区（中山港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以最终项目送审结算价及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分别计算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并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号）文件下浮30%至35%。下浮后服务酬金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计取。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且资料收集齐全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完成。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完成付款申请手续。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原则上不超过前述期限2个月），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延期付款责任。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有无回避情况	无

经办人：张俊娜　　分管领导：　　中心主要负责人：